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 作業改進情形

為使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更趨完備，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均積極就預算作業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規劃與配置。本文係介紹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重點，以供各界參考。

◎ 李奕君（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專門委員）

壹、前言

預算為政府施政之具體表徵，世界各國為期預算編製合理，表達具體明確，對於預算編審作業之革新，均視為經常性業務繼續辦理。行政院主計處對於預算編審作業之檢討改進，亦相當重視，近年來為因應政府財政狀況，在預算作業制度方面，已針對施政計畫與整體資源，作更嚴密而妥適之規劃及配置。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除仍依循

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架構與規範落實辦理，以健全政府財政外，並持續革新預算編審作業，就外界所關切之議題進行檢討及修正，期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預期效益，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貳、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為使總預算之規劃、審查與總預算書之表達更臻進步及完善，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之編製，仍繼續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表件等加以檢討，茲就各項改進措施內容，摘要說明如次：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之修訂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係參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修訂而成，其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100年度除將部分條文年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促進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

次順改，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外，另考量「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範之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之出國案件，則由各該院依其所訂規範或參照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爰修正編製辦法中有關派員出國計畫應依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相關規定辦理。又配合立法院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增列政府原始捐助基金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規定，至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爰其內容仍予沿用。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內容每年度均檢討修訂，俾使規範更為完備。100年度除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

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3項規定之修訂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預算科目定義與範圍、歲出預算經資門劃分標準、各級機關單位分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及預算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訂，茲說明如下：

(一) 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調整部分：因應99年底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改制直轄市，第一級用途別「獎補助費」科目項下，原列「對台北市政府補助」與「對高雄市政府補助」二科目整併為「對直轄市政府補助」科目。

(二) 歲入、歲出預算經資門劃分標準部分：依99年2月3日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規定略以，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2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為配合上開法律訂

定，與利於日後如有類似法律條文規範時得以遵循，爰就歲出資本門其他資本支出部分，除原規定用於道路、橋梁、溝渠等公共工程之支出外，增列「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者」等文字。

(三) 單位預算之增減設置部分：因應前述縣市改制直轄市，審計部預計成立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與臺南市審計處等3審計處，新增3個單位預算。另因國家文官培訓所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及衛生署組織整併設置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及各主管機關檢討分預算之設置等，配合修正相關單位預算及分預算之名稱。

(四)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部分：

1.一般房屋建築費標準，由於最近景氣持續復甦，主要營建資材之價格較99年度有上漲情形，爰其編列標準較99年度調高2.2%，調增金額為160元至780元



- 不等。
- 2.油料編列標準，仍以99年度標準為上限，由各機關本於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之原則，在該上限範圍內檢討編列。
- 3.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其中一般公務轎車改按車輛cc數訂定標準，大型貨車由130萬元調增至140萬元，機車部分，依車型100cc與125cc分別訂為5萬8千元及6萬3千元，其餘車種均維持上年度標準，另為利機關購置低污染車種，增訂油氣雙燃料車「2400cc」85萬元與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125萬元、小型輕型電動機車5萬元、輕型電動機車8萬元之編列標準。
- 4.公務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係自86年度訂定後即未調整，為符合物價狀況，該項標準酌予調增，平均調高數額約2.2%。另考量各機關一般公務車輛逾齡使用現象嚴重，致增加油料及維修成本，為落實節能減碳措施與符合經濟效益，於備註欄增訂，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及車輛養護費，並應辦理車輛報廢，及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得優先替代現有效能較差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等規定。
- (五) 各類書表部分：
- 1.依據立法院決議，於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增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計畫期程跨越1個年度以上，總經費達5千萬元以上，經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或總統府核定有案之計畫均需列入表達。
 - 2.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書之資訊表達更為一致並充分揭露，其中預算總說明，增列法定職掌內容，包括機關主要職掌、內部分層業務、組織系統圖與預算員額說明等。並請各機關加強說明「各機關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與「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考量業務特性以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
 - 3.為使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於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能了解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費編列情形並提供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欄位，與相關填表說明。

參、結語

為使政府施政重點與財務負擔能力之規劃及設計更為周延，預算作業之研究改進，向為行政院主計處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近年來預算編審作業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未來亦將在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政策目標下，持續檢討預算作業，期使預算編製作業更為精進、合理，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益。❖